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霆懋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3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88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2008810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881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2年4月27日東衛疾字第1120086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公告(含勘誤表)」以及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兵役科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、本府民政處客
家事務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